

证券代码：838409

证券简称：安洁士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8月24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通讯方式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8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阮安源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安洁士环保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安洁士环保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安洁士环保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，半年报的具体内

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安洁士环保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《安洁士环保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

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8月24日